

预案编号：

版本号：2026 年版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发布令

为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和险情的处置能力，提升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应急管理水平，保证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的应急机构及职责，建立了应急指挥系统及应急响应程序，是指导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南，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和贯彻，确保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应急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本次为 2026 年修订版，本应急预案发布后应急管理工作以本次修订版为准。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修编过程	1
1.3 适用范围	2
1.4 预案体系	2
2 基本情况	4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3.1 应急组织体系	5
3.2 应急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	5
4 保障措施	7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
4.2 应急队伍保障	7
4.3 其他外部保障	7
5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8
5.1 预案的评审	8
5.2 预案发布及备案	8
5.3 更新	8
6 附则	10
6.1 名词与术语定义	10
6.2 预案签署和解释	12
6.3 预案的修订	12

6.4 预案的实施	13
7 附件与附图	1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预防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火灾等潜在事故发生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对可能发生的隐患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影响。同时，保证企业的安全和全体员工及厂区周边群众的生命安全，避免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有效地防止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并能在发生事故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事故，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修编过程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现行的《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并备案（预案编号：120116-2022-131-L；预案版本号：2022 年版）。原版应急预案对企业风险物质、风险单元、风险等级等内容均做了具体分析，判定企业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并针对各类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做了简要分析。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行)》(环发〔2015〕4号)、《市环保局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津环保应〔2015〕40号)要求,应急预案需要每三年更新一次,为适应国家及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突发事故伴随的环境影响,企业再次成立了《预案》编制组,责成专人落实2026版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的适用范围为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下级单位的厂区。超出了本预案应急能力,则与上级政府发布的其他应急预案衔接,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预案作为辅助执行。

1.4 预案体系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及内容如下:

(1) 与本单位各个下级单位厂区应急预案的衔接

一旦下级单位的厂区发生I级(社会联动级)及以上突发事件,超出下级单位厂区的应急处置能力,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到下级单位的各个厂区的报告时,由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应急指挥部立即报告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办及滨海新区应急指挥中心;

(2) 与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衔接

天津市滨海新区现有应急队伍资源（应急处置、技术、消防、疏散人力）、应急防范措施（事故水截断、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堵漏材料、吸附材料、防护装备）储备较完善，可提供以上几方面的援助；

(3) 与周边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与周边单位中国石油东部井控应急救援响应中心已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可提供人力，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等方面的协助，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到周边单位的突发事件，通知周边单位做好自己单位的预警工作。

本预案为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在组织体系、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善后处置等具有衔接性和联动性。紧急情况发生，必要时动用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资源，保证事故发生时社会应急预案实施的畅通，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的影响程度。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应急预案体系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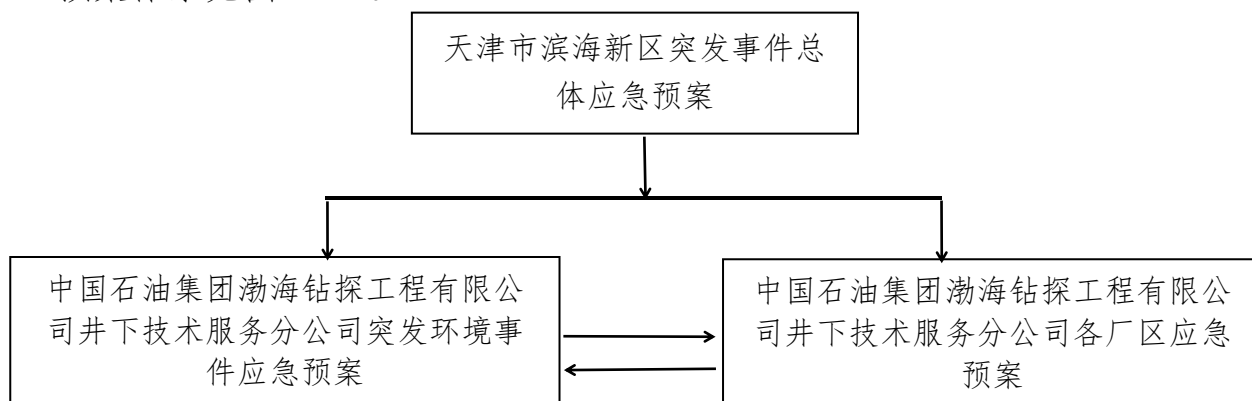


图 1.4-1 应急预案体系

2 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经营范围包括陆地、海洋油气水（煤层气）井的浅钻、侧钻、大修、试油、测试、采油（气）、修井、试采、压裂、酸化、防砂、调剖、堵水、化学吞吐等工程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培训；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承揽；汽车、石油专用设备维修、保养；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油（气）田用管具、井控装置、橡胶制品、野营房、钻采机械工具等加工、修理、销售及服务；金属构件、铸造和机加工；油（气）田用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服务；设备、房屋租赁等。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有 14 个生产办公区域：4 个场所存在环境污染事故风险，为测试工程作业部北院、港西油管厂、管具服务中心、压裂酸化作业部；10 个场所仅用于办公、住宿、培训、设备存放，无环境污染事故风险，为井下技术服务公司机关、试油工程作业部、钻修（试采）工程作业部、带压工程作业部、测试工程作业部、带压工程作业部连续油管队、生产保障中心、国际工程项目部、大港项目部、井下专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一站。

本次应急预案针对测试工程作业部北院、港西油管厂、管具服务中心、压裂酸化作业部 4 个存在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厂区。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机构依突发环境事件的程度分为两级：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

3.2 应急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

总指挥：公司执行董事

副总指挥：经理

应急办公室：工会主席、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物资装备部主任、生产协调部主任、安全监督中心主任等成员组成。

3.2.1 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 (1) 批准应急预案。
- (2)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3) 负责向政府有关救援部门请求救援，报告救援情况；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或政府的指令和调动，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等；
- (4) 负责组织预案的更新。

3.2.2 应急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指挥部应急值班，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 (2)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指示和各部门突发事件的报告；

(3) 存在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厂区发生 I 级应急响应时，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接收到厂区报告后，及时核实信息并作出判断后，迅速向本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并跟踪突发事件与事故的发展势态；

(4) 保持上下沟通，及时传达政府或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指令；

(5) 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新闻媒体的联络、协调工作，根据授权，对外发布信息；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

4 保障措施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应急办公室组织制定了与应急工作相关的单位、部门和人员的主要通信方式方法和通信备用方案，建立健全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公司应急值班室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应急指挥部成员和应急抢险队伍负责人的手机，均应 24 小时处于待机状态。

4.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办公室督促检查公司各个厂区应急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3 其他外部保障

公司应急办公室协同相关部门与地方政府应急机构及各职能部门等外部应急依托力量保持紧密联系，确保应急期间外部应急力量能迅速到位。

5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5.1 预案的评审

内部评审：应急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应急总指挥组织应急副总指挥和各应急小组的组长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内部评审，针对应急保障措施的可性、应急分工是否明确、合理等方面进行讨论，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修改。

外部评审：应急预案草案经内部评审后，邀请环保专家组成应急预案评估小组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评估。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应当重点评估环境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内容格式的规范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性以及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应急预案编制人员根据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修改。

5.2 预案发布及备案

修改完善后的应急预案由总经理签署发布令，宣布应急预案生效。相关人员将发布的应急预案由总经理批准后，按规定报滨海新区环保局备案，同时抄送给应急指挥部各组负责人。

每年应急演练结束后，根据实际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及时更新。

5.3 更新

公司的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

并归档。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备案内容除环境应急预案报告外，还应包括预案编制说明、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1）公司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2）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3）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4）应急组织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5）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6）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7）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6 附则

6.1 名词与术语定义

6.1.1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6.1.2 危险化学品

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6.1.3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6.1.4 环境风险源

指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的环境因素，环境风险源的危险程度由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特性（物质危险性和物质的量）、危险物质存在的安全状态、所处的周边环境状况三个要素决定。

6.1.5 环境敏感区

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

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6.1.6 应急处置

指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态恶化，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影响的措施。

6.1.7 预案

根据预测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环境危害的性质和程度，而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

6.1.8 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划分级别。

6.1.9 应急监测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6.1.10 应急演练

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6.2 预案签署和解释

该应急预案在通过专家评审后，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公布。由公司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

6.3 预案的修订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

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6.4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 内部应急救援通讯录

附件 2 政府部门联系电话及外部救援电话

附件 3 应急监测委托协议

附件 4 互助协议

附件 5 危废合同

附件 6 上一版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图 1 风险点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内部应急救援通讯录

表 14-1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职位		姓名	厂内职务	手机号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李宝军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25933399
	副总指挥	吕选鹏	经理、党委副书记	25931876
		张北发	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5931622
		姜有才	党委委员、副经理、安全总监	25931887
		齐安华	党委委员、副经理、总工程师	25931891
		王绍达	党委委员、副经理	25931788
		慕彤	党委委员、副经理、总会计师	25931666
		王 林	一级工程师	25931840
		邹鹏	一级工程师	25931639
应急办公室	组员	王国亮	一级工程师	25931679
		吴兆亮	副总工程师、市场管理部主任	25932518
		姜 勇	经理助理、物资装备部主任	25932958
		杨艳昌	经理助理、生产协调部主任	15822631962
		史志勇	经理助理、安全监督中心主任	13752133233
		王子涛	经理办公室主任	25931690
		马丽丽	党委办公室主任	25933400
		权威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主任	25930614
		郑莎莎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任	25930385
		刘学旺	财务资产部主任	25931835
		崔海峡	纪委办公室/群团工作部主任	25931823
		刘效锋	维护稳定办公室主任	25934220

附件 2 外部救援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表 14-2 外部救援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	联系方式
1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值班室	022-65309202、022-65309205
2	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办公室	022-65273500
3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022-65369980
4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	022-66700110
5	火警电话	119
6	医疗急救中心	120
7	天津大港分局报警电话	110或022-63222983
8	天津滨海大港应急办公室	022-63378677
9	大港油田公司消防支队	022-25920119
10	大港油田公司南部消防队	022-25941166
11	天津大港区消防22中队	022-25990119
11	天津大港医院	022-63109378、63109376、63109379
12	天津中环宏泽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022-66320337

附 3 应急监测委托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

承检方（乙方）：天津中环宏泽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要求，若甲方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进行应急监测，将委托乙方进行采样和监测，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监测要求及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情况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2.事故发生后，需由乙方提供监测服务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具体费用根据实际监测情况确定，并以具体签订合同（发生事故时需另行签订监测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为双方意向协议；

4.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

5.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 4 互助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

乙方：中国石油东部井控应急救援响应中心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有效的控制突发环境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危害和经济损失，加强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力量，双方企业通过互相学习和了解彼此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足控制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合作开展双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共享事项，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以下协议：

1、当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方及时将事故性质、救援需求及现场指挥组衔接方式通报给另一方；

2、另一方企业立即组织人员及救援物资，由专人带队负责，迅速衔接事故方指挥组，积极响应、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3、援助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必须服从现场指挥小组的安排，主要在医疗救护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4、双方应急资源共享，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调度，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使用情况，事故方给予援助方相对应的经济或物资补偿。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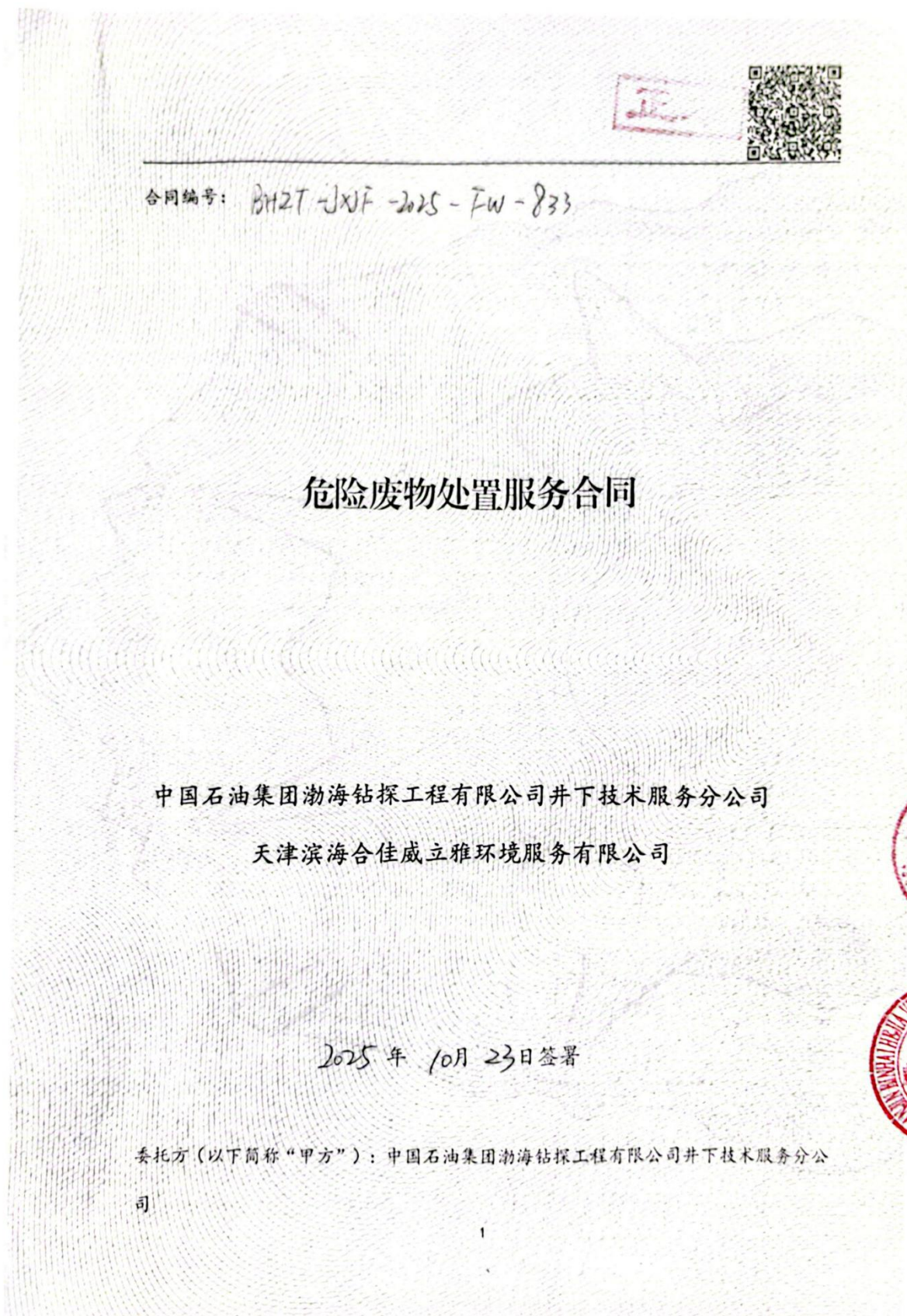


乙方：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5 危废合同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前提下，确定由乙方负责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为保障双方权益并规范双方义务，特制定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执行。

1. 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1.1.2 废物名称：沾染废物、含油污泥、废矿物油滤芯

1.1.3 废物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1.2 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2.1 甲方危险废物移交至乙方，工作完成。

1.2.2 乙方负责处置过程控制，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1.3 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备注
1	沾染废物	900-041-49	焚烧	
2	含油污泥	071-002-08	焚烧	
3	废矿物油滤芯	900-041-49	焚烧	

1.4 处置地点：具有天津市环保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站点处置。

2 合同服务时间：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 2027年8月30日 止。

3 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3.1 乙方服务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文件规定和渤海钻探工程公司 HSE 管理及承包商安全管理要求。

3.2 服务过程要符合地方政府下发的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

3.3 乙方需持有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危险废物回收至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处置地（厂）。

3.4 危险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防止倾洒、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掩埋、焚烧、丢弃、遗撒废物，若因此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或公司上级部门处



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 严格填写执行转移联单程序。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申请，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wxfw.sthj.tj.gov.cn:9090/#/>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

3.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严禁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以外的事宜。

3.7 乙方要制定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意外的应急处理预案，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散落导致污染环境应急处置等内容。

3.8 不准转包工作量，如发现将解除合同。

3.9 若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有新危险废弃物处置标准，执行新标准要求。

4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 价格：

序号	废物种类	单价(元/吨)	数量
1	沾染废物	2850	以实际发生位准
2	含油污泥	2850	
3	废矿物油滤芯	2850	

注：以上单价不含增值税。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现中标价格高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公司在同一区域同一业务的服务价格时，则进行价格调整，执行低价。如乙方不同意执行低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有关于结算价格颁布新规定的，也将按新要求严格执行。

4.2 税率及发票：合同单价为不含税价格。税票为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3 结算方式：本合同采取以下第 4.3.2 种方式付款：

4.3.1 一次性付款：甲方在全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在此后的 12 个月内以网银等银行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结算价款。

4.3.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按照进度分期结算。乙方凭甲方验收合格后签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或其它有效单据到甲方处结算挂账，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财务部门挂账后 60 内通过银行转账办理完成费用支付相应手续。

4.4 甲方付款的前提是乙方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及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直至收到前述发票及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乙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支行

收 款 人: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277860079108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5.1.2 甲方有权临时通知乙方处置危险废物。

5.1.3 甲方有义务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集中存放指定的垃圾容器内,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5.1.4 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5.1.5 地方环保局或公司上级部门对环保处置验收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5.1.6 甲方有义务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5.1.6.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5.1.6.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100毫米;

5.1.6.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5.1.6.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1.7 合同期间乙方未达到年度处置能力时,不得拒收甲方废物,具体接受事宜协商解决。

5.1.8 甲方有义务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2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3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法律、法令、地方法规、标准和协议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



处罚的,或在地方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中发现不合格项造成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2.4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2.5 如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5.2.6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5.2.7 乙方不准转包工作量,如发现甲方将解除合同。

5.2.8 乙方有权按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协议附件《2025年危险废物处置HSE协议》执行。

7 保密

7.1 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协议期内或协议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处,若危险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等情况,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已发生处理费用总价 15% 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发生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8.4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件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影响到甲方的每次处罚 10000元;

8.5 乙方中途更换处置方法需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承担已经发生金额 15% 的违约金;

8.6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9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9.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9.3.1 除合同中约定的甲方解除合同的条件下,以下情况甲方也可解除合同:

9.3.1.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3.1.3 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9.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9.3.2.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9.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9.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天津市滨海新区 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 安全环保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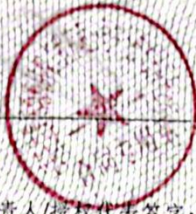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环保的要求执行双方签订的"安全环保协议",安全环保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需要变更有效期,安全环保协议也变更至相应期限。



13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李岩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乙方：_____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崔艳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23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HSE 协议

单位名称 (简称“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

单位名称 (简称“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业务的 HSE 管理，明确 HSE 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按照《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 HSE 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二) 项目内容: 危险废物处置

第二条 HSE 承诺

(一) 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渤海钻探工程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

(二) 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和建设方的 HSE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要求。

2.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质证件、HSE 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3. 保证提供与作业相匹配的设备设施，安全附件齐全有效，并经专业机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发生变更的，提前向甲方备案。

4. 保证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人员，所有人员按要求持证，健康状况良好，发生人员变更的，及时向甲方报备。

5. 保证施工作业时使用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产品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的规定不使用报废和超过有效检验检测期的设备设施。

6.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渤海钻探工程公司施工作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有权审查乙方的资质（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近三年来的安全环保业绩、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等。

3. 有权督促乙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有权督促乙方进行应急演练。

4. 有权要求乙方告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针对风险制定防范与保证措施。



6. 有权对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规定行为进行警告和扣除违约金以及终止合同。
 7. 有义务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及时与乙方交流HSE相关管理信息，督促乙方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措施。
 8. 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9. 有义务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2)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对甲方的HSE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 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天津法规规定的企业资质。
 3. 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告知危险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4. 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建立并完善本单位HSE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和检查表。
 5. 乙方有义务配置符合国家及相关要求的安全环保设备设施，并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定期到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合格证书。
 6. 乙方有义务对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事故承担责任。
 7. 发生事故事件后，相关信息发布应服从甲方规定；应配合事故调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8. 乙方有义务针对施工作业中可能出现的应急事件及事故，制定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及救援预案，明确应急职责，配齐配全应急物资和设备设施，并进行定期演练。

第四条 安全环保投入和资金保障

- (一) 甲方在签订主合同的合同价款中包含安全环保（HSE）、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全部费用。
- (二) 乙方应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率应符合施工所在地政府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
- (三) 乙方应按照国家、施工所在地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 (四) 乙方应按照国家、施工所在地政府《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将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



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五)乙方应按照国家、施工所在地政府《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设置环保专项费用，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绿色生产条件。

(六)合同履行期间，当国家和施工所在地政府另有新法律法规或新要求的，按新法律法规或新要求执行。

第五条 安全环保施工要求

甲乙双方应按照项目施工流程，具体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但不仅限于此：

(一)甲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如下要求

1. 确定处置任务，包括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等。
2. 建立与乙方沟通协商、沟通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向乙方予以传递。
3. 落实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出现任何交通、安全、环保等事故事件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员工安全职责及要求。

第六条 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 乙方应配备急储备物资，指定应急值班人员。
2. 乙方应定期组织演练，使员工能熟练掌握自救、互救以及紧急逃生的知识，甲方应对乙方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二)应急处置与救援

在乙方属地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开展事故救援，最大限度减轻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当甲方违反合同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的，乙方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承包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将其清退，列入企业“黑名单”，吊销市场准



入资格，并按合同约定追查相关责任，三年内不受理其资质申请。

(1)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业生产事故、年内发生一般 A 级工业生产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员工职业健康事故的。

(2) 不服从监管导致发生一般 A 级工业生产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环保事故的。

(3) 其他严重情形的。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并根据污染情况扣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3. 因甲、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事故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按责任认定，由责任方赔偿他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进行相应的处罚

(1) 乙方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依照认定的赔偿数额直接从经济合同中扣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补齐。

(2) 发生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甲方查证属实，每次可扣罚乙方合同费用 1%-5%，情节较重的，可加倍扣罚，情节严重的，报甲方主管部门取消其市场准入资质。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三) 事故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从业人员冒险作业，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在甲方属地发生事故，事故调查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责任及义务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在乙方属地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与国家、中国石油集团有关规定相悖的，执行国家和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向本单位基层传达学习，并组织落实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与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按有关法规或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按主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解决。

(五) 本合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主合同因工作实际需要变更期限, 本合同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甲方: _____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培月

签字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乙方: _____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崔艳红

签字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监管平台转移计划报备附件

合同编号：HT250929-001，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合同附件1：

用于甲方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上传使用。

废物名称	含油污泥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产生废弃物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2-08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产生废弃物				
主要成分	含有抹布、手套、苫布				
有害成分	含有抹布、手套、苫布				
预计产生量	1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滤芯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注：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2026 年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 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港西大道 640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6679412717Y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宝军

受托方(乙方)：天津市雅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跃进路金发道 6 号（海洋金属院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0690663273D

法定代表(负责)人：代寿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废物名称：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

1.1.2 废物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1.2 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2.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现场，甲方安排装车后将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移交乙方，工作完成。

1.2.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1.3 处置方式：乙方有责任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危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公司工艺技术进行处理和再利用。

2. 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车到甲方指定区域和地点回收废矿物油，派车最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后，所有权即归属乙方。

2.2 处置地点：具有天津市环保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资质的站点处置。

3.废物处置要求

3.1 运输单位(车辆)及司机必须具有运输危险废弃物相应资质。

3.2 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根据废物的成份和特性，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协议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防止倾洒、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掩埋、焚烧、丢弃、遗撒废物，若因此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或公司上级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按要求严格填写执行转移联单程序。

3.4 乙方在 回收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时 (时间)在 甲方指定回收区域和地点 (地点)提供已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相关手续。

3.5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wxfw.sthj.tj.gov.cn:9090/> “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3.6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3.7 其他约定：若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有新危险废弃物处置标准，执行新标准要求。

3.8 其他约定：见《2026 年废矿物油委托处理服务 HSE 协议书》

4. 费用及支付

序号	货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估处置数量	单位	拉运地点	处理费(元/吨)
1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15	吨	暂存点	免费

5.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还需审查其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5.1.2 告知乙方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协议有关的工作便利。

5.1.4 向乙方指明固定暂存点的详细位置，提出工作标准和完成工作的截止时间。

5.1.5 地方环保局或公司上级部门对环保处置验收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

乙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2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3 在得到甲方拉运、处置通知后，自行按照协议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合理组织运输、处置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任务；未达到《环境保护法》和上级部门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遗留问题与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4 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5 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甲方提出所需的迎检及备案相关材料。

5.2.7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5.2.8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5.2.9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法律、法令、地方法规、标准和协议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或在地方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中发现不合格项造成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甲方对乙方的 HSE 监管责任从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内起，到乙方车辆和人员离开甲方厂区止。乙方的运输危险废物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协议附件《2026 年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委托处理服务 HSE 协议书》执行。

7.保密

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协议期内或协议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

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9.2 乙方服务期间因乙方过失发生安全、环保、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相关方财产损失要按现值、折旧后的净值或按实际修理费予以赔偿；造成人员伤亡的按国家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3 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9.4 其他约定：

10.协议变更与解除

10.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协议，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协议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乙方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10.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0.3 其他约定：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理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并履行协议期间，应保证资质的时效性，如资质失效、被撤销或暂停，要提前 15 日告知甲方，并终止执行协议，否则，由此造成甲方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移交无资质单位受到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11.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12.协议效力及其它约定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协议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准则、商业道德，依法诚信合规开展商务合作及交易活动。

12.3 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安全生产事项签订的《2026 年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委托处理服务 HSE 协议书》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其它约定:

12.6.1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派车到甲方指定区域和地点回收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派车最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并由乙方负责运输。

12.6.2 乙方负责安排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和押运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回收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并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矿物油运输车及押运人员与甲方不存在雇佣关系。

12.6.3 移交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时，必须按照天津市环保局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负责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的装桶和装车，现场进行称重，乙方负责在现场进行监督，后拉运至乙方进行地磅称重，两次称重相差不得大于 10%。

12.6.4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所有权即归属乙方，乙方有责任按照环保法规要求和本公司工艺技术进行处理和再利用，如因违法违规等方式进行处理而造成后果和法律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

12.6.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运输过程中的管理和交通安全，并处理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全面承担交通事故导致的痕迹污染责任和赔偿；乙方负责处理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被查扣、罚款等事宜；乙方有责任协助或配合甲方通过“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HW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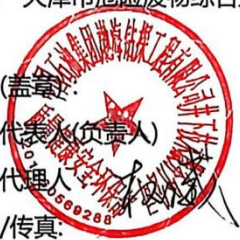
废矿物油)转移手续,并向甲方提供接收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的有效凭证。
12.6.6 如出现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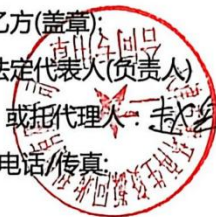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托代理人: 赵学

电话/传真:





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利用合约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报废的蓄电池，基于互惠及遵守环保法规相关规定，双方同意签订合约书以便共同遵循，此将其协议条款说明如下：

废物产生单位：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物处置单位：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废物之种类及重量、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吨)	处置价格(含税) (元/吨)	备注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8	0	中能运输

第二条 运输之工具、设备及场所：

乙方提供运输所需车辆及包装袋

第三条 收集之最低标准：

1. 收集频率：甲方电话通知双方协调确认乙方来清运
2. 收集点：甲方废物贮存场。
3. 分类标准：甲方应依照相关环保法令规定，将废物先予以适当分类、妥善包装及适当贮存（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协助）。

第四条 计价方式：乙方免费运输、处理

第五条 处置地点：

处置地点：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厂内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3.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分支机构，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



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同的资格：

4. 甲方负责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5.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监管系统）网址 <http://http://wxfw.sthj.tj.gov.cn:9090/#/>进行年度管理计划备案，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在系统内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注册账号、基本信息维护等均使用监管系统。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2.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 如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6.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如遇到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第七条 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范围：

1. 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不得超过本契约第一条的废物种类。
2. 若甲方将本合同约定之外之废物夹杂于清运之废物内，经主管机关查获系属违规或导致清理人员伤害之情事者，其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负责。货物经乙方检查确认无误并从甲方工厂出厂后，出现问题甲方不付任何责任。
3. 依契约乙方未履行收集、贮存、利用义务时，所损失权益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将废蓄电池运到处理厂内后，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的损害都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的追索。



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 甲方负责转移计划审批的办理，需要协助时可申请乙方提供配合。

第八条 经营不善停业或宣告破产无法收集、贮存、利用之应变措施：

1. 乙方停业、宣告破产或经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经营许可证时，自处分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停止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对受托尚未收集、贮存、利用完竣者，乙方应依主管机关之指示办理，且须寻求其它合格机构接续至契约期满。
2. 乙方对可预期造成之停业，应事先告知甲方，重新寻求其它合格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单位，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九条 对突发事件之应变措施：

1. 运输车辆若发生溢出或漏液等状况，运输方应设法终止溢出、泄漏等情形，使用可代替容器盛装，或使用许可之吸收剂吸收等，以防止其进入水道。若危险废物发生状况时，运输方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或启用防护装备，树立警告标志，维护运送人员安全，避免人员接近，并通知最近之公安单位配合执行交通管制，将溢出或泄漏之废物完全清除干净；若对人体健康或环境有安全顾虑或潜在危险时，运输方应立即通知环保机关等单位协助抢救。
2. 运输时，运输方应派专业人员随车照料。
3. 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运输方应立即通知公安单位处理，若有人员受伤立即送医；若装载废物翻覆，运输方应依主管机关指示办理，并做好污染清除及善后处理工作。
4. 运输中途遇恶劣天候时应就近将车辆停置于安全处所，并采取必要之防护措施；待天候好转，再依原定计划运输。若因恶劣天候影响，致废物溢漏或污染，应将污染物完全清除。

第十条 补充协议事项：

1. 甲乙双方除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电子废弃物处理法》等相关法规办理外，需共同防范突发事件之发生及维护公共安全；故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作业时，应遵甲方规定。
2. 本契约签订后，甲乙双方随时得以书面补充修订之；契约期满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协商续订契约。
3. 甲乙双方应确实履行上述各项义务，特签订本契约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贰份，合同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解决合同纠纷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1. 由甲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2. 由甲方当地人



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民法院判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外，还 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确认

公司名称（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盖章）

地址：天津滨海新区海滨街港西大道600号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日



公司名称（乙方）：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天津市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浙江道22号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日



附件 6 上一版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6697412717Y
法定代表人	张曙光	联系电话	13516166998
联系人	郭秀民	联系电话	1832217682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幸福路以北、港西大道以东 (中心坐标: 北纬 38° 40'25.25", 东经 117° 23'11.37")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7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 08月 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环境应急预案修改索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div>		
备案编号	120116-2022-131-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 1 各个厂区地理位置图

